

2022 年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竞 赛 规 程 (试行)

中国网球协会

2022 年 6 月

目 录

1.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6）竞赛规程	3
2.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4）竞赛规程	15
3.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2）竞赛规程	28
4. 单项淘汰赛分值表（附表 1）	41
5. 单项淘汰附加赛和安慰赛分值表（附表 2）	42
6.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附表 3）	43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6）竞赛规程 （CTJ-A2000、A1600）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2 年拟举办若干站分站赛（A1600）和总决赛（A20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身体素质测试（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五、参赛资格

（一）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须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外籍运动员须持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经确认后方可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ctj.imcta.cn）。

六、报名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报名后，排入正选赛运动员如有特殊情况需退出比赛，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自行取消报名。若在报名截止日后再取消报名，须将退赛声明或医疗证明等材料传至中国网球协会或赛区（须于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之前）。

正选赛运动员无故未参加比赛，将给予罚分处罚。如遇特殊情况，可先于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之前口头报告，并于赛后补报书面说明。

（三）运动员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正选运动员名单、预选运动员名单、等待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根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

（四）预选运动员获得正选赛资格后，其积分有效。

（五）所有参加双打项目运动员均以现场签到的方式报名。

（六）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的比赛。若有报名 2 个以上赛事或 2 个年龄组别比赛时，中青巡回赛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适龄的组别或在已报组别中排位靠前的，安排其比赛组别。

（七）参赛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200 元；总决赛每人缴纳 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双打比赛不再另行交费）。

七、签到

（一）单打预选签到截止时间为比赛开始前一天下午（具体时间以该站赛事补充通知和公告栏中公布的为准）。

（二）单打正选赛签到截止时间不早于开赛前 18 小时。

（三）双打签到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并在公告栏中公布。

八、竞赛办法

（一）分站赛（A1600）

1、单打：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其中 16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12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 个外卡名额。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分站赛单打预选赛设 48 个位置（如承办赛事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在确保比赛得以顺畅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不得超过 96 签）。如进行预选赛，预选赛设 6 个外卡名额（根据国家排名、CTN 等级和网球项目及赛事推广需要由赛事组委会指定）。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最新全国青少年（U16）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者，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原则：

第 1、2 站（第一个单元）以上年度全国青少年 U16 综合积分的保护积分排序。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第 3-4 站（第二个单元）及以后比赛的积分排序和种子，依据新年度最新 CTJ 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如遇种子退

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

运动员从 U14 年龄组进入 U16 年龄组时，原积分按 25%折算成 U16 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 U14 和 U16 年龄组积分，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

2、双打：每站双打正选赛设 16 个位置，其中 10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6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双打预选赛设 24 个位置（如承办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不超过 48 签）。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排出参加正选和预选赛运动员名单；双打比赛无外卡。

3、外卡：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 4 个外卡和预选赛 6 个外卡名单。如未使用外卡名额，则根据运动员报名汇总排序直接递补进入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单。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

4、幸运失败者：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开赛前 30 分钟到裁判长室签到，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用于填补正选签到后空缺的情况及正选赛（单、双打）第一轮比赛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充完整。

若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人员不足以补充完整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同单位运动员不回避。

当正选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或通知后 30 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5、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正选赛设 4 个种子；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确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被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每站比赛公布的报名汇总排序，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2）双打种子排序按照两名运动员每站比赛报名排序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6、分站赛设立单打安慰赛，在安慰赛签到日已结束单、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根据报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确定种子。安慰赛运动员需到裁判长室现场签到报名（报名运动员不足8人时，可取消安慰赛），具体报名和比赛时间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决定，安慰赛按照轮次成绩给予相应积分。

7、抽签：

（1）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2）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18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分站赛先进行预选赛抽签，待预选赛结束后再进行正选赛抽签。

（3）抽签方法：

① 单打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② 单打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8个种子。1号种子进1号位；2号种子进32号位；3、4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9或24号位。5-8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8、16、

17、25 号位。

双打正选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运动员进上半区。

③ 轮空：预选赛人数（单打）或对数（双打）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正选赛的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8、同单位回避原则

单、双打比赛，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为控制。

9、赛制：所有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

（1）单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平局决胜制。

（2）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3）安慰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比赛采用单淘汰 8 局先胜平局决胜制。

（4）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

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5）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10、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正选运动员报到情况和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程的权利。

（二）总决赛（A20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① 优先按国家积分排名录取 12 名运动员。

② 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③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的全国青少年 U16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④ 若报名运动员中，有国家积分排名者不足 12 名时，由已报名运动员中 U16 综合积分排序靠前的依次递补。

⑤ 各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抽签决定其排序。

⑥ 单打设 4 张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运动员组队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报名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先国家积分排名，再 U16 综合积分）。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按照报名时间确定先后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A1600）相同。

4、赛程：每站赛程 7 天。前 2 天进行预选赛，后 5 天进行正选赛。根据参加预选赛的人数、正选运动员报到情况和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程的权利。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九、分值和排名

（一）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分值表（见附表1）。

（二）本年度比赛开始后，A1600级赛事积分以每2站为一单元，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积分将分别上传至CTJ系统（如遇两个单元赛事相连，则在相连接单元赛事后，再分别上传积分）。

（三）每名运动员取其A类分站赛（含总决赛）和纳入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B、C类比赛中8站的最高积分和1站G类同龄组别团体赛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

（四）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含安慰赛）+双打积分*25%。

（五）安慰赛积分计入单打积分中。

（六）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参赛资格者，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十、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

（二）每场比赛使用2或3只新球，决胜盘换球；双打不换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座椅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1.83-2.4米）。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一、经费

参加分站赛(A1600)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二、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 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三、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四、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 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五、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 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 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 负责处理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 并提出处理意见, 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 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 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 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 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 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 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 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

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出现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或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六、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七、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八、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

予公告通报。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 500 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 2 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九、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被认为同意：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二十、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4）竞赛规程

（CTJ-A2000、A1600、A1200）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 年拟举办若干站 A1200 分站赛、A1600 分站赛和 1 站总决赛（A20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身体素质测试（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均可报名参赛（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运动员所持身份证须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运动员，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

ctj.imcta.cn)。

六、报名办法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操作。

(三) 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单打正选、预选赛资格运动员，及等待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四) 在等待名单中的运动员将自行承担前往赛区未能获得参赛资格的风险。

(五) 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不同级别和组别赛事，若有报名 2 个以上不同级别和组别赛事，中青巡回赛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报名组别和级别中排位靠前的赛事安排其比赛。

(六) 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七) 参赛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250 元；总决赛每人缴纳 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双打比赛不再另行交费）。

七、竞赛办法

(一) 分站赛（A1200/A1600）

1、每站比赛设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和双打正选赛。

2、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及时间进行签到。

3、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运动员可按签到者排序递补单打预选赛空缺位置。

4、单打：

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其中 16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12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 个外卡名额。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分站赛单打预选赛设 48 签位（如承办赛事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在确保比赛得以顺畅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不得超过 96 签位）。如进行预选赛，预选赛设 6 个外卡名额（根据国家排名、CTN 等级和网球

项目及赛事推广需要由赛事组委会指定)。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最新全国青少年(U14)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者,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原则:

第1、2站(A1200或A1600任一开始的第一个单元)以上年度全国青少年U14综合积分的保护积分排序。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其后的比赛积分排序和种子,依据新年度最新CTJ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

运动员从U12年龄组进入U14年龄组时,原积分按25%折算成U14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U12和U14年龄组积分,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

5、双打:每站双打正选赛均设16个签位,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序相加之和排出种子名单。

6、外卡: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4个外卡和预选赛6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名单,则根据最新排名增加直接进入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额。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预选赛外卡名单未全额使用,则由替补等待运动员依据排序补进。持正选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单打预选赛。

7、幸运失败者: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开赛前30分钟到裁判长室签到,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用于填补正选签到后空缺的情况及正选赛(单、双打)第一轮比赛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充完整。

若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人员不足以补充完整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同单位运动员不回避。

当正选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或通知后 30 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8、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比赛设 4 个种子；单打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决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全国青少年 U14 最新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2) 双打种子排序，按两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9、抽签：

(1) 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2) 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

(3) 抽签方法：

① 单打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

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② 单打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比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运动员进上半区。

③ 轮空：单打预选赛人数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单、双打正选赛的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10、同单位回避原则

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工控制。

11、赛制

(1) 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第 1-2 轮、单打附加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 单打正选赛前 8 名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3) 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4) 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

双打比赛时，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12、赛程（A1200/A1600）

赛程 14 天（两站为一个单元）。每站比赛 7 天（前 2 天为预选赛、后 5 天为单、双打正选赛）。单打预选赛为淘汰赛；单打正选赛为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第 5 名、第 7 名……（每单数名次并列 2 人），决赛日单打仅进行 1-2 名决赛；双打为单淘汰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只有获得单打正选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相互组对签到进行双打比赛。

1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青巡回赛组委会同意。

（二）总决赛（A20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① 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②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时间的全国青少年 U14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③ 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抽签决定其排序。

④ 单打设 4 张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补进。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参加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等待运动员组队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

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按照报名时间确定先后排序。

(2) 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决定先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A1200/A1600）相同。

4、赛程（A2000 总决赛）

赛程 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双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国网球协会同意。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八、分值和排名

(一) 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分值表（见附表 1）。

(二) 本年度比赛开始后，A 1200/A1600 级赛事积分以每 2 站为一单元，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积分将分别上传至 CTJ 系统（如遇两个单元赛事相连，则在相连接单元赛事后，再分别上传积分）。

(三) 每名运动员取其 A 类分站赛（含总决赛）和纳入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 B、C 类比赛中 8 站的最高积分和 1 站 G 类同龄组别团体赛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

(四)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五) 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参赛资格者，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九、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 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

(二) 每场比赛使用 2 只比赛用球。

(三) 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八）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经费

参加各分站赛（A1200/A1600）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一、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三、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四、医疗

（一）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负责处理

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

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或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

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五、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六、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

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
-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七、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九、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U12）竞赛规程 （CTJ-A2000、A1600、A1200）

一、主办单位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2 年拟举办若干站 A1200 分站赛、A1600 分站赛和 1 站总决赛（A2000），具体时间、地点和站次见中国网球协会《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竞赛计划安排表》。

四、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身体素质测试（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五、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可报名参加（不限国籍和地区）。

（二）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护照原件，港澳台运动员须持有回乡证原件），经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确认；运动员所持身份证须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检测后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虚报年龄。如发现虚报年龄者，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外，还将对其实施禁赛的处罚。

（四）赛事组委会将随机安排对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骨龄检测（检测费用由受测人自理），所测结果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运动员骨龄检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差值办理。对于检测结果超过差值者以及应参加检测而逃避检测的运动员，除取消其所报年龄组参赛资格和本年龄组年终综合积分外，情节严重者将根据规定给予通报、停赛、禁赛等处罚。

（五）参赛运动员须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上登记为个人会员（网址：

ctj.imcta.cn)。

六、报名办法

(一)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于赛前 15 日自行登录会员网报名。

(二) 取消报名须于赛前 10 日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操作。

(三) 报名截止后，将在指定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公布运动员报名汇总和排序（包括获得单打正选、预选资格运动员及等待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相同或无积分运动员，则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确定其排序。

(四) 在等待名单中的运动员将自行承担前往赛区未能获得参赛资格的风险。

(五) 运动员不得在同一周参加 2 个以上（含 2 个）不同级别和组别中青巡赛事，若有报名 2 个以上不同级别和组别赛事，中青巡回赛竞委会将依据该名运动员报名组别和级别中排位靠前的赛事安排其比赛，并酌情给予相应处罚。

(六) 参赛运动员可于赛前两天到达赛区，进行赛前练习。

(七) 参赛费：承办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适当收取赛事服务费，用于补充赛事经费不足部分。各分站赛收取费用原则上不得高于每人每站 250 元；总决赛每人缴纳 200 元（分站赛和总决赛双打比赛不再另行交费）。

七、竞赛办法

(一) 分站赛（A1200/A1600）

1、每站比赛设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和双打正选赛。

2、签到：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及时间进行签到。

3、已在网上报名的等待运动员可按签到者排序递补单打预选赛空缺位置。

4、单打：

每站单打正选赛设 32 个位置，其中 16 个为直接进入正选赛名额，12 个为预选赛优胜者进入正选赛名额，4 个外卡名额。根据报名和签到人数决定是否进行预选赛，分站赛单打预选赛设 48 签位（如承办赛事单位场地设施允许，在确保比赛得以顺畅进行的情况下，可适当扩大签位数，最大不得超过 96 签位）。如进行预选赛，预选赛 6 个外卡名额（根据国家排名、CTN 等级和网球项

目及赛事推广需要由赛事组委会指定)。正选和预选直接入围者按照最新全国青少年(U12)网球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将依据运动员在系统中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者,抽签决定其排序。预选赛抽签前,若出现正选赛运动员直接退出比赛,则按已签到的预选运动员中积分排序高者依次递补,网上报名者优先。

运动员积分排序原则:

第1、2站(A1200或A1600任一开始的第一个单元)以上年度全国青少年U12综合积分的保护积分排序。积分相同者,则以报名先后确定排序;其后的比赛积分排序和种子,依据新年度最新CTJ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如遇种子退出比赛,则根据积分排序依次递补。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种子积分相同,则抽签决定先后次序。

运动员从U10年龄组进入U12年龄组时,原积分按25%折算成U12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U10和U12年龄组积分,转换后仅保留最高积分。

5、双打:每站双打正选比赛均设16个签位,所有参加双打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签到,并根据两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序相加之和排出种子名单。

6、外卡:单打预选赛签到前,须公布单打正选赛4个外卡和预选赛6个外卡名单。如未公布外卡名单,则根据最新排名增加直接进入正选赛或预选赛运动员名额。正选赛开始前外卡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则由“幸运失败者”替补,预选赛外卡名单未全额使用,则由替补等待运动员依据排序补进。持正选外卡者不得参加本站比赛的单打预选赛。

7、幸运失败者: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在正选赛(单、双打)开赛前30分钟到裁判长室签到,并以随机抽签方式决定先后顺序,获得幸运失败者资格。用于填补正选签到后空缺的情况及正选赛(单、双打)第一轮比赛发布之后,因运动员退赛(未开始的比赛)而产生的任何空缺,依次补充完整。

若预选赛最后一轮的负者人员不足以补充完整时,可按照预选赛的轮次分批抽签排序,以备依次补进,同单位运动员不回避。

当正选赛有空缺时，裁判长会按抽签排序依次通知幸运失败者，若被通知的运动员因故无法联系或通知后 30 分钟未能到场进行比赛，将按照抽签排序，继续通知排序次之运动员，依此类推。

8、种子：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双打比赛设 4 个种子；单打预选赛的种子设立按参赛人数决定。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 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全国青少年 U12 最新综合积分排名，自上而下依次排出。

(2) 双打种子排序，按两名运动员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9、抽签：

(1) 所有比赛项目的抽签由裁判长主持。

(2) 时间：

单打预选赛抽签在单打预选赛签到截止后立即进行。

单打正选赛抽签不早于正选赛开赛前 18 小时，具体时间由裁判长决定后公布。

双打抽签在双打签到截止后进行。

(3) 抽签方法：

① 单打预选赛：

分区和种子

单打预选赛的抽签表由若干个区组成，每个区的胜出者将得到一个正选赛的位置。如果需要四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四个区；需要六名正选赛资格运动员，则分六个区，依此类推。抽签表应包括种子运动员的位置，种子运动员的选择应与正选赛采用的标准一致。每个区最多有两名种子运动员。一号种子进入第一区的首位，二号种子进入第二区的首位，依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首位。剩余的种子将作为一个组进行抽签。第一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一区的末位；第二个抽出的签，进入第二区的末位，以此类推，直到每个区都有一名种子运动员进入该区的末位。如果种子运动员的数量不足以填补全部种子位置时，排名靠前的种子所在的区将

不再接受第二名种子运动员。

② 单打正选赛：

单打正选赛设 8 个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32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决定进入 9 或 24 号位。5-8 号种子自上而下依次抽签进入 8、16、17、25 号位。

双打比赛设 4 名种子。1 号种子进 1 号位；2 号种子进 16 号位。3、4 号种子抽签进入 5 或 12 号位，先抽中的运动员进上半区。

③ 轮空：单打预选赛人数不足 2 的乘方数时、及单、双打正选赛的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实行人工控制，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非种子运动员抽签，自上而下依次进入未被种子运动员和轮空占据的位置。

10、同单位回避原则

在同一项目抽签时，对同省、直辖市、俱乐部等代表队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 1/2 或 1/4 区内，每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按参赛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四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来自同省、直辖市或俱乐部代表队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将采取人工控制。

11、赛制：

(1) 单打预选赛、单打正选赛第 1-2 轮、单打附加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2) 单打正选赛前 8 名的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3) 双打比赛采用 3 盘 2 胜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决胜盘为 10 分平盘决胜局。

12、赛程（A1200/A1600）

赛程 14 天（两站为一个单元）。每站比赛 7 天（前 2 天为预选赛、后 5 天为单、双打正选赛）。预选赛为淘汰赛；单打正选赛为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

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第 5 名、第 7 名……（每单数名次并列 2 人）决赛日单打仅进行 1-2 名决赛；双打为单淘汰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列。只有获得单打正选赛资格的运动员方可相互组对签到进行双打比赛。

13、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青巡回赛组委会同意。

（二）总决赛（A2000）

1、参加总决赛的条件：

（1）单打设 32 签位。

① 分站赛中获得单打冠军者自动获得参赛资格（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名，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② 其余空缺名额按照报名截止日期的全国青少年 U12 综合积分排序和已在网上报名运动员中，按序补齐 28 个位置。

③ 积分排名相同时，依据运动员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决定其排序；现场签到报名运动员，抽签决定其排序。

④ 单打设 4 张外卡（由赛事组委会指定）；如无使用外卡或外卡名额不足 4 名时，将按报名运动员的积分排序依次递补。

（2）双打设 16 签位，无外卡。

① 只有获得参加总决赛单打资格的运动员方可参加双打比赛。

②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均需进行现场签到。

③ 若有获得单打资格者放弃参加双打比赛，单出的运动员可与单打签到排序靠前的候补等待运动员组对参加双打比赛，已签到并在网上报名的候补等待者优先于现场签到者。

2、种子：单打设 8 个种子、双打设 4 个种子；外卡获得者可以根据其积分排名确认为种子运动员。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报名截止日的最新综合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积分相同者，按照报名时间确定先后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根据参赛运动员配对两人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决定先

后排序；积分相同者，抽签确定排序。

3、单双打抽签方法、赛制、比赛用球与分站赛（A1200/A1600）相同。

4、赛程（A2000）

赛程 7 天，单、双打比赛进行单淘汰赛（单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并列第 17 名；双打比赛决出第 1-2 名，并列第 3 名，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9 名）。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及赛程的权利，但须经中青巡回赛组委会同意。

5、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八、分值和排名

（一）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积分排名分值表（见附表 1）。

（二）本年度比赛开始后，A 1200/A1600 级赛事积分以每 2 站为一单元，每个单元比赛结束后，积分将分别上传至 CTJ 系统（如遇两个单元赛事相连，则在相连单元赛事后，再分别上传积分）。

（三）每名运动员取其 A 类分站赛（含总决赛），和纳入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系列赛 B、C 类比赛中 8 站的最高积分和 1 站 G 类同龄组别团体赛积分相加之和作为该名运动员全年的各项积分和排名（综合积分）。

（四）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五）各站比赛持外卡获得参赛资格者，第一轮负者无积分。

九、比赛用球和设施

（一）比赛用球为尤尼克斯 YONEX TB TR-3。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只比赛用球。

（三）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四）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五）比赛场地上为运动员提供休息椅、遮阳伞等。

（六）承办单位准备足够的对讲机，提供给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七) 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八) 在赛场旁设裁判长办公室,并配有办公用设备(复印机、打印机、电脑和网络等),并在距离比赛场地较近处设裁判员休息室。

(九) 在赛场就近处为参赛运动员提供一个环境安静的学习教室/会议室/休息室辟出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桌椅、照明等设施,方便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期间,及时完成文化课的学习。

(十) 任何时候赛事服务台均应有工作人员值班。

十、经费

参加各分站赛(A1200/A1600)运动员、教练员及随行人员的费用自行承担。

参加总决赛运动员的住宿由组委会免费提供(自签到日当晚至本人结束所有比赛项目的第二天 12:00)。

十一、奖励

总决赛获得单、双打 1-8 名奖励《中国网球协会获奖证书》;获得 1—3 名奖励全国网球竞赛奖章。

十二、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十三、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赛前练习着装方面应体现出自身的职业操守,应穿着洁净的网球运动的常规服装(或本赛事赞助商专供服装)。服装商标按照竞赛规程规定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四、医疗

(一) 承办单位必须选派 1-2 名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并在比赛场地就近设医疗站。医生须自始至终在医疗站,每天比赛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负责治疗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

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运动员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运动员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必要时可在场外进行。

2、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3、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或两盘比赛之间进行。

4、医疗处置时限为3分钟。但是，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5、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6、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但可在换边时或盘间接受治疗；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但前提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严重抽筋，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或局数的比赛，直至下一个局间或者盘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7、特殊情况下，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这种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8、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或在两盘之间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盘间休息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

“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

比赛处罚。

9、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一节的规定受到处罚。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五）裁判长采取行动前应非常慎重。他的决定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六）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当天还是以后），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进行的该赛事另一个项目比赛。

（七）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比赛期间，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就可以在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安排一次10分钟的休息。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本规则已被解除，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10分钟休息时间，比赛将继续进行。然而，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则将正式休息10分钟。

4、主裁判不在场时，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分钟休息期间，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

医疗绷带和用品，并听取医生建议。

5、休息结束后，不允许再次热身。

6、极端天气条件下单打的第二盘和第三盘之间10分钟休息结束后，该场比赛的运动员返回比赛场地的任何延误都将被判为违反时间准则。

十五、交通服务

比赛场地距离组委会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入住酒店超过2公里，组委会有义务免费为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穿梭于赛场和驻地的班车。

十六、赛事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一）赛事监督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指导、督促赛区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2、每站比赛结束后，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承办单位和裁判员评估表、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汇总后交中国网球协会。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正副裁判长由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安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预选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网球协会。

（三）裁判员：

1、主裁判由中国网球协会选派，不足部分由赛区补充。

2、预选赛使用裁判员情况，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3、正选赛使用主裁判员和司线员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依情而定。

十七、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视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予罚分(附表3)，若出现本人积分不足扣罚时，记为负分，待其获得积分时再进行扣减；执行《全国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参加比赛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和填写罚分通知单，交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处罚办法：

1、对于处罚，应在运动员的参赛记录中予以登记。

2、罚分：根据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条款，扣罚该运动员积分。

3、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

4、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诉。被处罚本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诉材料至中国网球协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如经协会核查做出维持原判的决定，则申诉费不予退回；如取消原处罚则恢复原积分和退回申诉费。申诉时限为从接到罚款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中国网球协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网球协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

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十九、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中国网球协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运动员、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逐级递交至赛事赛风赛纪督察组。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将视其为违反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运动员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禁止其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各类型赛事，并由赛风赛纪督察组实施执行。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各赛区赛风赛纪督察组由赛事监督、裁判长和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附件 1:

单项淘汰赛分值表

32 名以上运动员 积分对照表	A2000	A1600	A1200	A9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000	1600	12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1500	1200	9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100	800	6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800	500	400	27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 16 名	500	300	200	18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 32 名	300	150	100	90	80	60	50	40	20	10
16-31 名运动员 积分对照表	A2000	A1600	A1200	A9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2000	1600	1200	9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决赛	1500	1400	1000	63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100	1000	700	45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800	750	450	225	200	150	125	100	50	25
前 16 名	500	350	290	9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16-31 名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双打积分从前 8 名开始授予积分;
32 名以上运动员参加的比赛,双打从前 16 名授予积分。

附件 2:

单项淘汰附加赛和安慰赛分值表

1-32 名 运动员积分对照表	A1600 U12/14	A1200 U12/14	A1600 U16 安慰赛
第 1 名	1600	1200	300
第 2 名	1400	1000	200
第 3 名	1200	800	100
第 3 名			
第 5 名	1000	600	50
第 5 名			
第 7 名	800	500	
第 7 名			
第 9 名	700	400	
第 9 名			
第 11 名	600	360	
第 11 名			
第 13 名	500	330	
第 13 名			
第 15 名	450	300	
第 15 名			
第 17 名	400	280	
第 17 名			
第 19 名	350	260	
第 19 名			
第 21 名	300	240	
第 21 名			
第 23 名	280	220	
第 23 名			
第 25 名	260	200	
第 25 名			
第 27 名	240	180	
第 27 名			
第 29 名	220	170	
第 29 名			
第 31 名	200	160	
第 31 名			
Q3	150	100	
Q2	100	60	
Q1	50	30	

说明:1、单打淘汰附加赛未完成的任何一场比赛均按照轮次百分比核减积分。

2、预选赛按照轮次给予积分:进行 1 轮预选赛按照 Q1 轮次给予积分;进行 2 轮预选赛按照 Q1 和 Q2 轮次给予积分;进行了 3 轮预选赛,按照 Q1、Q2 和 Q3 轮次给予积分。

附表 3: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

序号	违反准则条目	罚分最高限
1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0
2	不尽全力比赛	50
3	无故中止比赛	200
4	不参加发奖仪式	300
5	比赛迟到 10 分钟	100
6	比赛迟到 15 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200
7	辱骂裁判（语言）	300
8	污辱裁判（手势）	300
9	可闻污言秽语	100
10	乱击球	50
11	打裁判（取消比赛资格）	500
12	打对手（取消比赛资格）	500
13	互相殴打（取消比赛资格）	500
14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30
15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200
16	目的性用球打人（取消比赛资格）	500
17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100
18	用脚踢坏广告牌	100
19	踢坏、扔休息椅	100
20	向对手吐唾沫	50
21	向观众吐唾沫	50
22	向裁判吐唾沫	100
23	辱骂观众（语言）	200
24	污辱观众（手势）	200
25	打观众（取消比赛资格）	500
26	摔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100
27	无故弃权	200
28	临场指导（每一次）	30
29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50
30	骂对手（语言）	200
31	污辱对手（手势）	150
32	其它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100-1000